

2023年度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委
员会宣传部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委员会宣传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委 员会宣传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的宣传思想工作方针、政策；根据中宣部和省委宣传部、市委宣传部、区委的安排部署，负责制定全区宣传思想工作计划，并落实到位。

2、负责全区干部理论教育。根据区委中心组理论学习，指导协调干部开展好理论研究与理论宣传。

3、负责引导新闻舆论，把握舆论导向和宣传基调；协调新闻部门的工作。

4、研究、提出全区对外宣传发展计划，知道、协调芦淞区对外宣传工作。

5、组织协调全区网上宣传工作。对全区网络文化建设管理和进行知道，协调、督促各有关部门加强网络文化管理，做好网上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

6、负责规划、部署、组织、协调全区性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对全区先进典型的学习推广。

7、宏观指导全区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研究拟定有关全区精神文明建设的方针、政策。

8、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委员会宣传部内设机构包括：文明办、办公室、意识形态股、网信办。所属事业单位1个，分别是：区融媒体中心（非独立核算）。

(二) 决算单位构成。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委员会宣传部2023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459.0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75万元，增长5.17%，主要是因为部分款项跨年度支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459.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59.05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459.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6.84万元，占51.59%；项目支出222.21万元，占48.4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59.0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75万元，增长5.17%，主要是因为部分款项跨年度支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98.0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6.7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7.83万元，增长6.99%，主要是因为部分款项跨年度支付。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98.0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61.15万元，占90.7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4.29万元，占3.59%；卫生健康支出12.6万元，占3.1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0万元，占2.51%；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81.6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98.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

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39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将功能科目进行分解。

2、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31.67万元，支出决算为219.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将功能科目进行分解。

3、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50万元，支出决算为11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将功能科目进行分解。

4、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7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将功能科目进行分解。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29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将功能科目进行分解。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将功能科目进行分解。

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将功能科目进行分解。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6.8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1.7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25.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6%，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14万元，支出决算为0.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资金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1.54万元，减少11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今年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14万元，支出决算为0.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资金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1.54万元，减少11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4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今年未安排出国出境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4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来宾6人次，主要是人民日报采访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委员会宣传部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1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6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1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功能科目。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89万元，降低19.48%。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资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3.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0.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3.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3.5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22.3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7.66%。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委员会宣传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见附件)